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位董事：

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3 月 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就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确认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同意了上述事项，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5 年 4 月 1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我

们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独立意见和同意终止重组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修改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与原第二大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另外，鉴于公司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之前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而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方案已不适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综合可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以及日常技术改造所需资金预算金额后，再次做出了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修改后的《2014年度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6月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就选举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2015年12月16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2015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6年1月29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

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崔景春、张彦君、王忠诚

2016年2月25日